

《有關中文科「辯論班」(六年級)事宜》

敬啟者：由於 貴子弟中文科說話範疇表現優異，備受老師讚賞，故本校邀請貴子弟參加中文科「辯論班」，學習辯論技巧，提升思辯能力。敬請家長鼓勵貴子弟積極參與。詳情如下：

課程：	中文科「辯論班」
提供服務機構：	泓文教育顧問有限公司
對象：	六年級(12人)
課程目的：	提升學生說話表達能力及思辯能力。
課程內容：	介紹賽制，學習搜集資料、撰寫內容及辯論技巧，並進行辯論訓練。
上課日期：	9月27日、10月4日、10月11日、10月18日、11月1日、11月8日、11月15日、11月22日、12月6日及12月13日 (逢星期五)
時間：	下午 3:45 至 5:15(課後時間進行)
地點：	507 室
負責老師：	冼穎思老師及吳智輝老師
費用：	全免(由校方支付)
注意事項：	1) 如學生已報讀這課程，家長須留意避免替貴子弟報讀同時段的其他課程，以免不能出席。 2) 如學生不能出席，必須由家長具函請假;如請假理由不充分或無故缺課者，均作曠課論。 3) 凡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天課堂暫停。 4) 請家長安排敝子弟放學之交通接送。

上列各項，敬希朗照，敬請家長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與，並簽署回條，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 2604 8987 與冼穎思老師或吳智輝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鄭思思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
✂

回 條 (第 41/2019 號)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內容，本人已詳悉有關中文科「辯論班」(六年級)事宜。(請在合適的□內加✓號及將*不適用者刪去。)

- 本人 同意敝子弟參加中文科「辯論班」活動。
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中文科「辯論班」活動。
 (請註明原因)
 原因：_____

此 覆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班學生：_____ (號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